

附 1：

2023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学前教育免保教费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和盛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6	110.06	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6	110.06	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对省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具有甘肃户籍的在园幼儿以及普惠性幼儿园中非甘肃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减免保教费，确保每一位学生（幼儿）有学上，上好学。目标 2：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管理规范有序				各校能严格按照指标进行发放，在上级相关部门、群众、教师及学生 的监督下评定公开、公正、公平、透明，专款专用，为学生创造了条 件，使资助资金发挥了最大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资助符合学前减免保教费政策的在园幼儿	1216 人	1216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9	
			指标 1：符合条件甘肃籍在园幼儿生均资助标准（1000 元/学	1000 元/人	1000 元/人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助经费及时发放	及时	不及时	10	20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享受	享受	10	10	
			指标 2：符合条件甘肃籍在园幼儿享受资助	享受	享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受助学生满意度 指标	97%	97%	10	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2：受助学生家长满意	97%	97%	10	10	
总分						1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附 1：

2023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和盛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65	158.65	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65	158.65	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经费保障，促进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国家标准。				目标 1：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经费保障，促进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国家标准。			
	目标 2：按标准及时拨付公用经费，保障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				目标 2：按标准及时拨付公用经费，保障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			
	目标 3：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目标 3：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学生数	=2078	=2078	10	8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学校数	=17	=17	10	8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补助学生人数占比	=100%	=100%	8	8	
			公用经费达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8	8	
		成本指标	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720 元/学年	720 元/学年	8	8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补助标准	6000 元/学年	6000 元/学年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素质提高	提高	提高	8	7	
			学生素质提高	提高	提高	8	7	
			教育教学质量提高	提高	提高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5%	≥95%	8	8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95%	8	8	
总分						100	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附 1：

2023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和盛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30	98.30	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30	98.30	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经费保障，促进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国家标准。				目标 1：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经费保障，促进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国家标准。				
	目标 2：按标准及时拨付公用经费，保障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				目标 2：按标准及时拨付公用经费，保障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				
	目标 3：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目标 3：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下达数量		100%	100%	20	20	
			资金支付数量		100%	75.8%	15	14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5 元/天/生	5 元/天/生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		及时	及时	20	20	
			资金支付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率		97%	97%	10	10	
总分						1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